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交了《2018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审字第 91105 号），该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特科技”）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特科技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鸿特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鸿特科技与关联方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团贷网”)为借款人和投资人合作提供了完整的互联网金融中介服务，包括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由于国家监管政策要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验收至 2019 年 6 月末完成，

东莞团贷网尚未完成备案，未纳入到鸿特科技，业务具有不完整性，鸿特科技助贷业务收入对东莞团贷网存在重大依赖性。由于东莞团贷网未完成监管备案，鸿特科技助贷业务收入的持续性未来存在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审字第 91105 号]，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二）该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强调事项的说明

1、公司子公司鸿特普惠、鸿特信息咨询主要面向小微企业及个人提供借款咨询服务，并将符合条件的借款客户推荐给合作的资金平台及金融机构；由于两家助贷机构大部分业务的资金合作平台为东莞团贷网，造成公司金融科技服务业务对东莞团贷网存在依赖性。

根据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万和集团与派生集团等各方签署的原《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及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以及 2018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待东莞团贷网取得监管机构的备案登记后，通过合法合规方式，东莞团贷网平台及商标将永久独占免费授权给我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将消除上述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但截止目前，整个网贷行业均尚未完成验收及监管备案，相关政策尚不明朗，虽然东莞团贷网已经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了备案验收申请，但尚无法预计获得备案的时间。

2、公司董事会通过审慎评估网贷行业现状及前景，对子公司相关业务进行

适当的调整以积极应对有关变化，包括如下三个方面：第一，拓展资金合作机构。2018年4月以来，公司已经与银行、保险、小贷等多家金融机构，签署了合作协议，向其推荐借款客户，改变原资金合作渠道主要依赖团贷网平台的情况；第二，公司的金融科技业务，重点以科技为核心，加强大数据风控、人工智能方面建设，以技术输出为发展方向，去除主要为借款人提供借款咨询方案及服务的情况；第三，在网贷行业政策不明朗的情况下，公司暂不经营网贷平台，不扩大与网贷机构合作的业务。公司通过以上方式，逐步消除本次强调事项涉及事项的影响。

除以上措施以外，公司将重点开展智能制造、环保等实业领域业务，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及市场竞争力，提升智能制造等实业板块业绩，彻底消除本次强调事项涉及事项的影响，努力创造更好的业绩回馈全体股东！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本次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强调事项内容，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